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6823004X2024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春阳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联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	-	服务响应:我们随时在线响应用户需求	服务响应:我们随时在线响应用户需求	1	项	33000.00	3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帐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互联网专线业务，速率200M，专线号：043100111105（901YTW12019076），资费：33000元/年，专线使用期限：2024年7月1日——2025年6月30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诉电话：85008500，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，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，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。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的电路使用期限内保证服务畅通和日常维护。

四、违约条款

如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速率不达标或中断超24小时未维修，乙方将按照缺少速率进行退款赔偿或减少相应价款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： 4200220329200138219

签订日期：